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顾炯、章开和

2022年4月14日